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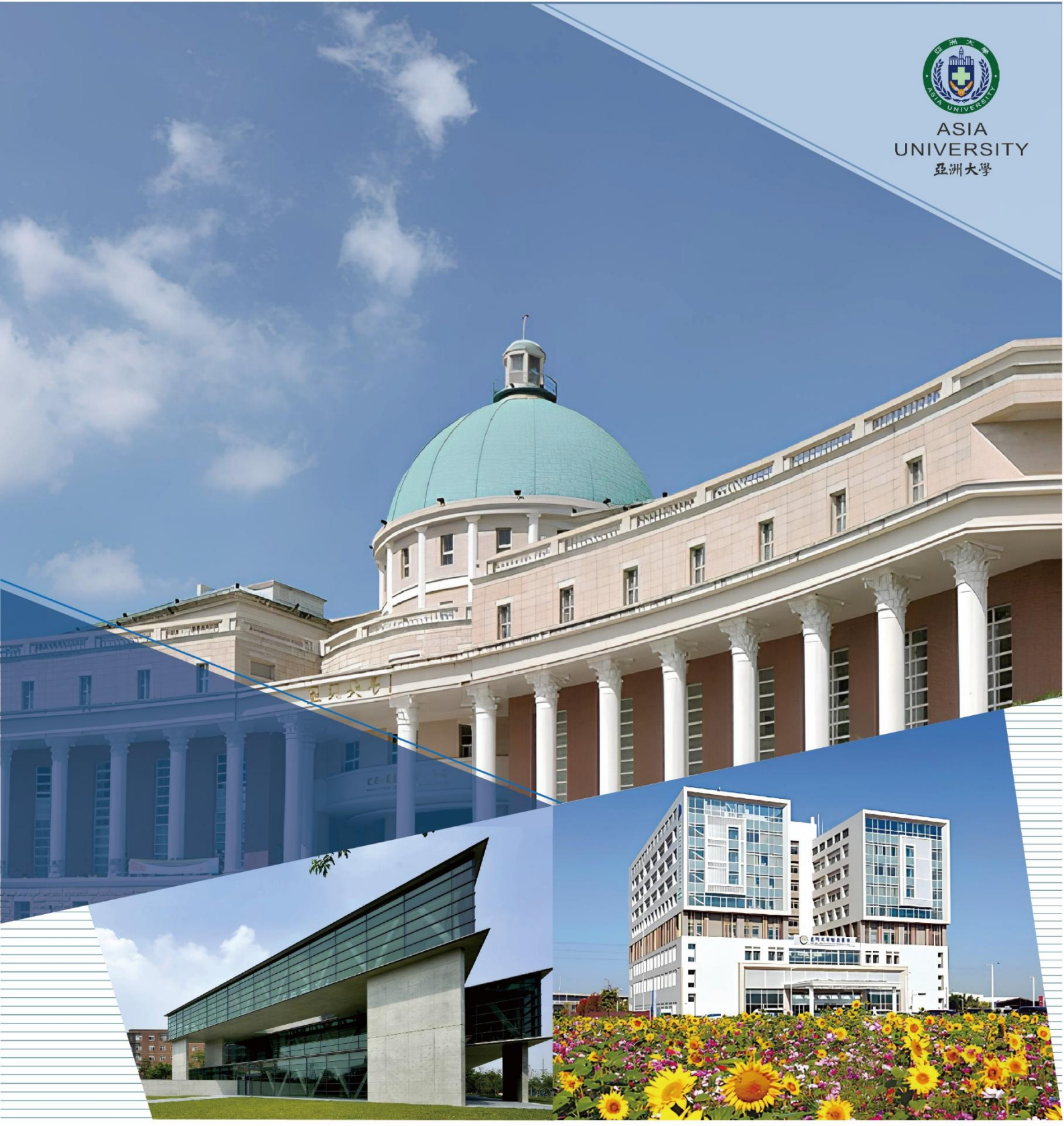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需繳交報名費及備審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招生處網站

招生報名系統

圖：就讀亞大，就是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遠見雜誌 2025 民意研究調查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

學校	全台排名	私大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成功大學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4	
中國醫藥大學	5	1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臺北醫學大學	8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長庚大學	9	3
國立中央大學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	
明志科技大學	12	4
國立中興大學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	
高雄醫學大學	16	5
政治大學	17	
亞洲大學	**18**	**6**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5）、AMD 院士 Ralph Wittig（右 6）等，雙方人員在 AMD 加州總部合影。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2)、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 Alireza Haghighi 教授(右 4)、黃光彩講座教授(右 1)，前往 NVIDIA 總部，與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右 3)，針對智慧醫療領域深入交流。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上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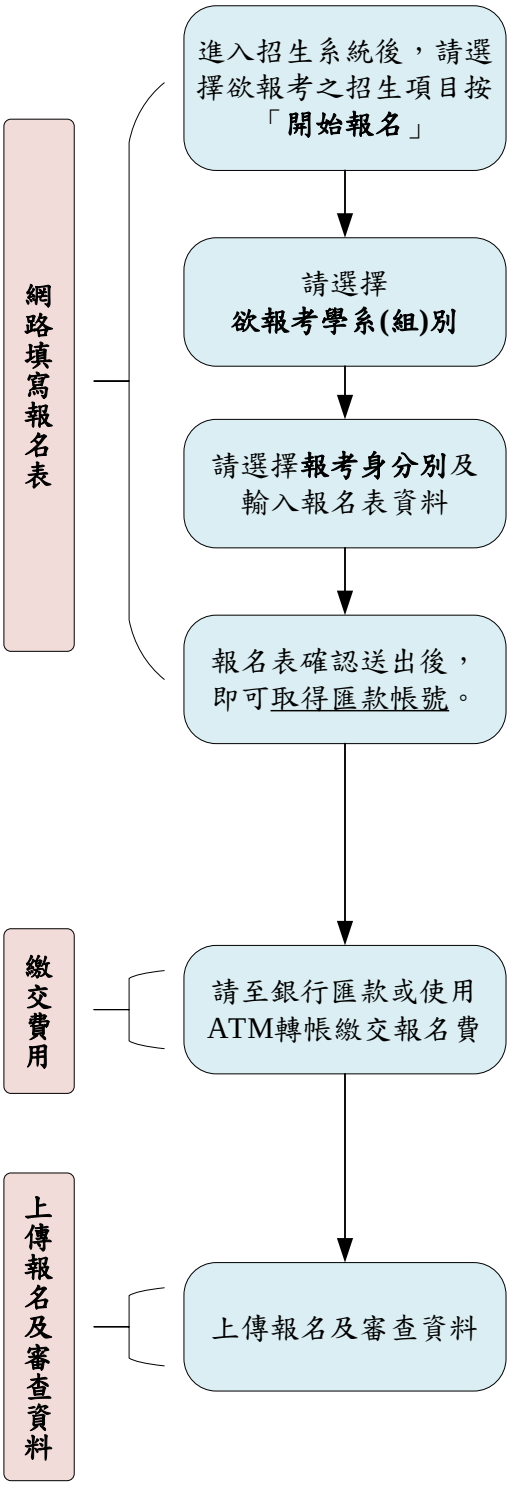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時間：115年01月02日(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6月11日(四) 下午11:59止。
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請選擇報考身分別及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資料請務必再三確認後再送出。

繳費日期起迄時間：
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6月11日(四) 下午11:59止。
報名費請至銀行匯款或ATM轉帳，恕不收取現金與郵政匯票。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及審查資料：
1.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報名費明細表(收據)。
4.備審資料。

(二)上傳截止日期：
115年6月12日(五) 下午11:59止。
必須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簡章公告	**115 年 01 月 02 日(五)起**
報名暨繳費時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下午 11:59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資料審查上傳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五)下午 11:59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開放正、備取錄取名單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下午 5：00**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3 日(二)至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	**115 年 6 月 25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 5:00 止**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	
正取生放棄入學暨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更新公告日前。**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手續、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3132~3135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3122、312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3350、3351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3212、3214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3261
招生學系(課程規劃、上課時間等課程問題)	保健系 5161、經管系 5541、社工系 5141、商品系 1052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4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4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5

伍、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6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8

柒、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 9

捌、放榜日期 9

玖、成績複查辦法 9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四-遞補同意書
-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六-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七-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八-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職業(C038)、現行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著作(C065)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甄試通知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 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0c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一）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2.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五年制專科學校。

4.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二） 曾在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三）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五）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六）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七）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九）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十）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技術士證。

（十三）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

書者。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七）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附註：

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七年一貫制學制之修業情形：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者，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及入學資格第二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者，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及入學資格第三款」辦理。
3.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登記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貳、修業規定

本校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另各學系若對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需再<u>上傳應繳報名及審查資料</u>）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上傳應繳報名及審查資料，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 報名日期：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6月11日(四)下午11:59止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 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5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基本資料(選擇報考學系(組))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6.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下午 11:59 前，至系統註冊報名並完成繳費。 7.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五)下午 11:59 前，將所有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至系統。
備註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繳費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下午 11:59 止。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

伍、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含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報名資格」及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需含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中低、低收入戶	需上傳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需上傳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需上傳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傳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包含：

1. 簡歷及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請將簡歷及備審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轉為 PDF 檔，再上傳至系統中。

2. 自我簡介影片：

上傳類型類型限定mp4或mov格式，檔案大小限制200MB。

(建議內容說明：可利用手機、相機、DV等拍攝工具，由考生親自說明自我介紹、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備註：

1.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勿於報名時間截止前30分鐘上傳相關資料，若因上傳資料期間已超過報名時間截止導致系統關閉後無法上傳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均可報考。 二、另男性不限役畢或常備兵役義務限制。
上課時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為原則
各學系之備審資料、項目、佔分及同分參酌標準

備審資料項目	佔分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備審資料，可包含： 個人簡介、自傳、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自認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 **2.** 自我介紹影片 **3.** 備審資料內容無規定格式，請考生自行排版設計。	**100**	以考生所附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學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3	一、學系特色：保健系注重全人保健的人才培育，以推廣全人保健概念為特色，本系學生可參加證照考試，包括食品技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INDBA 國際調香師、RAFA 國際芳療師、中餐及烘焙技術士。 二、修業規定：入學後之課程規劃依本系之修業規定修習。 三、聯絡方式：04-23323456 轉 5161。
經營管理學系	18	一、學系特色：培養學生具備環境解析、前瞻、創新、規劃、領導與溝通及管理實務應用專業能力，並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健全人格。 二、修業規定：入學後之課程規劃依本系之修業規定修習。 三、聯絡方式：04-23323456 轉 5561。
社會工作學系	13	一、學系特色：本系為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認證之學系，畢業即可報考社工師，薪資可達 40K 以上。本系為中部地區唯一夜間進修的社工學系，便於在職進修。 二、修業規定：依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修習，包含「社會工作實務導論」、「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等必修課程。 三、聯絡方式：04-23323456 轉 5141。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0	一、學系特色：課程內容以漸進式安排理論及實作，學習商品從設計發想至行銷上市過程。將心中創意具體且完整商品化。提供國內外設計比賽與實習機會，厚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具前瞻與國際的優質商品設計人才。畢業可以就業或逕讀本系碩士班。 二、修業規定：入學後之課程規劃依本系之修業規定修習。 三、聯絡方式：04-23323456 轉 1052。

柒、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

一、 有關各學系各分組之招生名額，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 有關本招生考試錄取標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分別訂定各學系(組)之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三、 有關錄取方式，各學系(組)於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四、 若本甄審入學考試各學系(組)尚有缺額，其缺額將於申請入學招生中補足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五、 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捌、成績查詢

一、 **預計於115年6月23日(二)下午5：00開放**，查詢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備註：本校得視試務需求，於完成相關作業流程後提前放榜。

二、 成績通知單預計於115年6月23日(二)**寄出**，相關注意事項將同時公告於招生處網頁，考生可先行上網查看，**若於115年6月26日(五)**下午仍未接獲，敬請來電詢問，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辦法

一、 **成績複查日期**：115年6月23日(二)至115年6月24日(三)。

二、 **申請手續**：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收件單位：亞洲大學招生處。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三、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係採網路方式進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作業：115 年 6 月 25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 5：00 止。

三、 正、備取生應於登錄截止時間前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各學系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四)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五、 本甄審入學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更新公告日前，其所遺招生缺額併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考生不得異議。

六、 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 錄取生應在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註冊繳費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入學註冊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九、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次錄取資格，請填具「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五)並掛號郵寄至招生處。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十、 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本校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相關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五、 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六、 預計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符合「壹、報考資格」之各項規定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或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相關證明文件，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 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六)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 本次招生有明定考試期間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 114「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六)。

十一、 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站之「表單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表」。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十二、 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啟

(考生自填)

附件四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遞補同意書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系所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注意事項：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2、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招生處。

附件五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系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處。

附件六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06.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07.0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

二、 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三、 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組織

一、 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二、 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 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 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四、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 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六、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七、 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6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路公車(請注意往亞洲大學/往市區為不同月台)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灣大道與綠川東街路口，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或由東站(復興路)出口搭乘總達客運 6322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40 分鐘即可抵達。

三、其他　行經本校直達路線另有 243 公車；或可搭乘 6871、6899 號公車至光復新村站下車，轉搭 201、108、151 號公車至亞大下車。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經國道一號轉國道三號南下草屯方向，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鄉道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經國道三號，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經「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經「中投公路(63 號快速道路)」，於 9.5 公里處「丁台匝道」下，轉丁台路後途經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於 200 公里處「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經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東西向快速)　經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32.6 公里)接中二高往北，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由霧峰中正路往霧峰/草屯方向行駛，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轉入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附件八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